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卫光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5年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正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2014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2015年6月10日至6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5年1月15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参会立项管理委员会委员共8人，包括马俊生、王建阳、周凌云、陆满平、邵青、窦泽云、胡晓平、国萱。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周鹏、李茵、范乃星、张智纬、庞陈娟、黄晟、邓祺昌、冯晖、刘琦。

本项目具体分工：周鹏、李茵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范乃星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项目的总体协调、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张智纬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重大合同等尽职调查工作；黄晟、庞陈娟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尽职调查工作；邓祺昌、冯晖、刘琦主要协助其他项目组成员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2年7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采取走访、访谈、现场查阅、实地察看、编制清单、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①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②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③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①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④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⑥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①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②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③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①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②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④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⑤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①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②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③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④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①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②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③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④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⑤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⑥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①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②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③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①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②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③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①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②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 ③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④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⑤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⑥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各自从事工作及发挥作用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和李茵，周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今，李茵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至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主持了各阶段的全

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代表人深入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方面的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整改方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制定了详细的辅导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访谈、书面考试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辅导工作，并经深圳证监局验收通过。

在申报文件制作阶段，保荐代表人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并完成申报文件的汇总整理和上报工作。

在尽职推荐受理后，保荐代表人将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组织协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持续关注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生并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组成员范乃星，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项目的总体协调、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张智纬，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指导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整理工作底稿。

项目组成员黄晟，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业务与技术、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指导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

项目组成员庞陈娟，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5年6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业务与技术、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指导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整理工作底稿。

项目组成员冯晖，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4年12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整理、客户走访等工作；整理工作底稿。

项目组成员邓祺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具体情况如下：协助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

项目组成员刘琦，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

（五）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手段

1、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手段如下：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措施、排污管道的入口和出口设置情况、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历年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排污许可证取得以及排污费的缴纳等情况；

（3）查阅了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材料，核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数据，并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对比；

（4）取得了发行人重大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

(5) 查阅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是否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08 年广东环保局处罚情况

(1) 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1 月 5 日向卫光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环罚字【2008】9 号)》，认为：“该公司‘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未经我局验收合格，锅炉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就投入了正式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责令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2) 发行人整改情况

2008 年 11 月，广东省环保局作出处罚及限期整改后，卫光生物立即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广东省环保局审批，广东省环保局于 2009 年 2 月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提出了整改完善事项，要求发行人对废水处理、锅炉燃料等进行整改。

2009 年 8 月，卫光生物根据要求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将锅炉由燃烧重油改为燃烧柴油，至此关于 2009 年 2 月广东省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整改完善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卫光生物所在地市政设施可以提供天然气供应后，发行人立即改为燃烧更为清洁的天然气，进一步减少了废气排放。上述整改措施均已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2010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评价意见》，认为该公司已完成污水处理、锅炉脱硫等环保项目。

落实以上措施及所在地出具评价意见后，卫光生物的试生产活动已符合广东

省环保局的整改要求，在废水废气等排放上均已符合国家标准。在其申请广东省环保厅环保验收、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验收过程中，均聘请独立第三方环境中介机构，对卫光生物的环保守法情况，环保监测数据等涉及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向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上述专业文件均获环保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卫光生物总部所在土地原为划拨用地且已经超过使用期限（原土地使用权为1986年1月至2001年1月），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是广东省环保局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若缺失则无法受理，故在2014年6月前因属历史遗留问题，处于土地确权审核中。2012年，卫光生物开始按照规定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于2014年7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后，卫光生物总部的房屋完成了质检、消防等政府相关验收手续，于2015年2月获得《房地产权证》。）

因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2001年1月到期等原因，直至2014年7月8日，卫光生物方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69号）》批复，其验收结论为“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前发行人环保措施已达到标准，验收滞后是由于所在地土地使用权超过使用期限等非环保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噪音做了降噪处理，固体废物均依法得到妥善处置，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发行人各期建设项目均得到了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已建成项目都通过了环保验收；近三年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审核发行人相关文件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人

未来分红规划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审核上述文件，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②《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明确了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④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平安证券对卫光生物 IPO 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该项目的问核采取问核会的形式，问核会由投行内核与质量管理团队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股权事业部产品总监、投行内核与质量管理团队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等。具体的问核过程如下：

2015年8月19日，投行内核与质量管理团队组织召开了卫光生物 IPO 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王建阳、季俊东、国萱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周鹏和李茵进行了问核。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会后，保荐代表人周鹏和李茵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平安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王建阳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经问核，卫光生物项目组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平安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发生的主要事项；
- 2、了解审计截止日后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 3、了解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4、了解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 5、了解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政策和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收入方面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 ②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进行纵向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情况。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

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行业特点；
- ②了解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客户最终的产品流向；
- ③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恰当，收入确认时点正确。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各月的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情况；

③获取发行人销售退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④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⑤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相应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比对；

⑥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退回和收款均无异常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

②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采用实地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对外实现销售情况；

④根据关联交易和成本费用核查中有关要求，通过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以及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期间费用横向和纵向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成本和费用调节、无偿或者不公平提供资源等可疑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利用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 ②对比分析发行人各年度产销量与能耗变动趋势；
- ③对比分析发行人各年度产销量与职工薪酬变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无显著异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较为稳定，产品的产销量与职工薪酬变化情况较为一致。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的产、供、销过程，了解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
- ②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交流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与实际采购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外协加工占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

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实地监盘；

②查阅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的核算方法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当期成本、费用资本化的说明；

③结合发行人存货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信息，抽取发行人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核算资料，复核计算包括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的正确性；

④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发行人完工产品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对比分析等手段，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完整，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计入期末存货的情形。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构成项目的变化情况；

②分析期间费用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借款金额等的匹配情况；

③抽取大额期间费用的发生凭证进行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化较为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 ②分析销售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变化情况；
- ③抽取大额期间费用的发生凭证进行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较为合理，无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付款项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人工薪酬明细表，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情况较为合理；研发支出金额较小，且与当期研发行为较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对发行人贷款利息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 ②发行人无利息资本化；
- ③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贷款利息费用计算正确；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

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员工薪酬明细表，分析薪酬总额、人均薪酬的变化趋势；
- ②将发行人人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工薪酬变化情况较为合理，无通过压低薪酬增加利润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检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收款证明；
- ②与会计师讨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入账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正确。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检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
- ②结合对税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被追缴税款的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相关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存在被补缴或追回的可能性。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人员列席了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②项目组人员取得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相关承诺内容的合法、合理性，失信措施及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人员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取得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等文件；

②项目组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卫光生物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7,290.00	90%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10%
合 计		8,100.00	100%

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为2名法人，分别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研究所”）。

光明集团持有发行人7,290万股，持股比例为90%，是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武汉研究所持有810万股，持股比例为10%，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中央下属企业。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卫光生物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3人，包括国萱、季青、肖婷。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3次，工作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2014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2015年6月10日至6月14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23人，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8人，包

括郭世邦、胡晓平、国萱、郑朝晖、王建阳、王校师、潘渝嘉、康吉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担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8人，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项目已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问题一。鉴于目前血制品行业高度监管的环境，血液制品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影响公司产能增长的主要瓶颈在于血浆源的获取和血浆利用率。请项目就此方面的公司业务规划与实施条件进行分析，并以此说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情况。

【回复】

卫光生物致力于通过提高单采血浆站的平均采浆量、增加单采血浆站数量和提高血浆利用率来保障未来业绩的增长。

第一，提高单采血浆站的平均采浆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的七家单采血浆站均建立了完善的激励制度，将采浆量与员工的薪酬挂钩，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单采血浆站的员工深入基层，讲解献浆的科学原理等知识，提高献浆者对献浆过程的了解。2010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采浆量分别为171吨、174吨、206吨、225吨、230吨和119吨，呈持续增长趋势。

第二，增加单采血浆站的数量。2012年1月20日，卫生部发布《关于单采

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5号），明确指出，鼓励各地设置审批单采血浆站，并适当扩大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提高单采血浆采集量。2014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一直对新建单采血浆站进行努力，但目前尚未获得新建的许可。新建浆站获得筹建许可后，实际采浆量一般需要几年后才能够达到一定规模，献浆人数的开发及对献浆的认可需要几年的培育期。公司通过对现有采浆站的提升，也获得了采浆量持续增长的良好效果。目前，公司的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人正在对新设单采血浆站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三，提高血浆利用率。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9种血液制品，距离上海莱士（002252）、华兰生物（002007）等行业内领军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研发部门正在开发凝血因子VIII、凝血酶原复合物等更多的产品，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未来公司的血浆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即包含提高血浆利用率的内容，产品之一纤维蛋白原即为凝血因子类产品，若该产品上市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

综上，公司采浆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血浆利用率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加上发改委拟放开血液制品的最高零售价限制，血液制品属供不应求的产品，将受益于价格管制的放松。公司未来几年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问题二.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土地、环评等规范性问题的解决情况。

【回复】

第一，土地确权问题。

公司本部所在土地原为行政划拨用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行政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有用途限制，产权不完整，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影响。项目组建议公司办理将划拨用地转化为国有出让用地的手续，从而解决公司的资产完整性问题。

2014年7月，公司已经缴纳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约1,700万人民币，取

得土地的《权属证书》。

目前，房产证办理的前期质检、消防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办理房产证的申请已经提交相关部门，预计 2015 年 2 月底前可获得相关房产的《房产证》。

因此，公司历史遗留的土地权属问题近期即可解决，不会对项目申报构成影响。

第二，环保问题。

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广东省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广东省环保局 2008 年 11 月 5 日向卫光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环罚字【2008】9 号），认为“该公司‘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未经我局验收合格，锅炉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就投入了正式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责令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2008 年 11 月，广东省环保局作出处罚及限期整改后，卫光生物立即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广东省环保局审批，广东省环保局于 2009 年 2 月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提出了整改完善事项，要求发行人对废水处理、锅炉燃料等进行整改。

2009 年 8 月，卫光生物根据要求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将锅炉由燃烧重油改为燃烧柴油，至此关于 2009 年 2 月广东省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整改完善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卫光生物所在地市政设施可以提供天然气供应后，发行人立即改为燃烧更为清洁的天然气，进一步减少了废气排放。上述整改措施均已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2010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评价意见》，认为该公司已完成污水处

理、锅炉脱硫等环保项目。

落实以上措施及所在地出具评价意见后，卫光生物的试生产活动已符合广东省环保局的整改要求，在废水废气等排放上均已符合国家标准。在其申请广东省环保厅环保验收、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验收过程中，均聘请独立第三方环境中介机构，对卫光生物的环保守法情况，环保监测数据等涉及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向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上述专业文件均获环保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卫光生物总部所在土地原为划拨用地且已经超过使用期限（原土地使用权为1986年1月至2001年1月），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是广东省环保局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若缺失则无法受理，故在2014年6月前因属历史遗留问题。因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2001年1月到期等原因，直至2014年7月8日，卫光生物方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69号）》批复，其验收结论为“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验收，取得了新的GMP证书，原生产线也已经不再进行生产。

关于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2014年11月份已经通过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专家的现场验收，预计不久将获得批复。

公司环保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且也未造成环境污染，并无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转良好，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问题三. 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资约 4.38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 6.22 亿元（具体以项目备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为准)，扣除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累计投资约为 4.38 亿元，具体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合计：		62,295.70

第一，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对公司现有血液制剂大楼 2-3 层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以提升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产能水平及达到凝血因子类产品的新生产工艺要求，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实现以上两类产品的产业化目标。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及纤维蛋白原等三大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对相关产品的旺盛需求，实现公司原料血浆的有效利用并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第二，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对公司已有的平果卫光、隆安卫光、田阳卫光、德保卫光、钟山卫光和罗定卫光等六个单采血浆站进行改扩建，并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实现公司采浆量的持续增长，进而维持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增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各类血液制品药物的广泛需求，缓解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原材料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第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质控研发大楼第 1-3 层预留区域进行中试车间改造项目建设，预计改造面积 2,400 平方米，引进一批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开展研究开发项目，完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和实验检测条件。本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技术研发、引进、创新的平台，新产品量产测试、检验基地，显著提升

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卫光生物为光明集团最高额担保

卫光生物于2012年3月14日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提供5,000万授信额度(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卫光生物已解除对光明集团的担保,公司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

2、光明集团占用卫光生物资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光明集团占用卫光生物资金6,800余万。项目组建议卫光生物及时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此后严格禁止与光明集团间的资金占用及往来(分红事项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光明集团占用卫光生物的资金已经归还。卫光生物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制度。

3、土地确权问题

卫光生物本部所在土地为行政划拨用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行政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有用途限制,产权不完整,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影响。项目组建议卫光生物办理将划拨用地转化为国有出让用地的手续,从而解决卫光生物的资产完整性问题。

2014年7月,卫光生物已经缴纳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约1,700万人民币,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

2015年2月,卫光生物已经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

4、环保问题

卫光生物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广东省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广东省环保局2008年11月5日向卫光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环罚字【2008】9号),认为“该公司‘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未经我局验收合格,锅炉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就投入了正式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责令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广东省环保厅提出相关不规范事项后，卫光生物进行了整改，2009 年原来锅炉由烧煤改造为使用天然气的清洁能源，彻底解决废气处理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也已经投入使用。因所在地土地使用权超过使用期限等原因，验收滞后。至 2014 年 6 月底通过广东省环保厅厅务会议环保验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卫光生物新建造的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验收，取得了新的 GMP 证书，原生产线也已经不再进行生产。

关于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 2014 年 11 月份已经通过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专家的现场验收，2015 年 5 月卫光生物已经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深环验收【2015】1056 号），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卫光生物环保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且也未造成环境污染，并无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转良好，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拟申报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部门在现场检查阶段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截止现场内核报告回复时，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转持方案的批复。

回复：

2015年8月，发行人已经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64号）。该批复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转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浆站）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或者租赁划拨地并在其上建房屋等情况。请项目组：

（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或房产、租赁无权属房产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回复：

①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平果卫光	平果县	105.84	食堂/更衣室
			86.10	电房车库
			64.26	污物处理间
			68.40	值班室
			230.00	饭堂
			2,000.00	采浆业务综合楼
2	田阳卫光	田阳县	1,758.31	综合楼
			190.00	食堂
			17.00	值班室
			480.00	宿舍楼
3	德保卫光	德保县	140.90	车库值班室配电房
			14.20	杂物室
4	钟山卫光	钟山县	60.00	厨房

上述子公司房产，均为2006-2007年收购各地单采血浆站时收购而来。因历史较久，相关材料不齐全，难以补办相关房产证。但各上述子公司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也并未因相关房产无房产证书被有关部门处罚，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

2011年6月21日，卫光有限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1】7006号），卫光有限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5,231.39万元，受让宗地编号为A525-0076的土地，宗地面积66,720.16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50年，从2011年6月21日起至2061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尚未取得。

③主要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熊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红星社区星工一路38号	房产2,638平方米	2014.5.1-2017.4.30
2	新兴卫光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天堂镇西三区农民街19号（原车站大楼2层）	房产512.1平方米、空地2452平方米、瓦房58.9平方米	2006.5.1-2016.5.1

公司向熊杰租赁厂房为转租房产，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租赁该房产用途为拟申请在该区域新建单采血浆站。该厂房所占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前述房产所占土地尚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已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该厂房为其所有并同意转租给公司。公司申请在该区域建设单采血浆站能否获得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租赁的上述厂房并未投入使用。如果未来公司经核准可以在该区域建设单采血浆站，即使上述租赁被认定无效，公司也可就近寻找替代场地，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新兴卫光目前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出租方为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该房产归其所有并可以对外出租。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5月到期，新兴卫光已另行租赁场所，在租赁到期前会搬迁至新址运营。

新兴卫光拟搬迁新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新兴卫光该土地为转租而来，已获得土地使用权人新兴县新城镇枫洞居委会第八居民小组的同意。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新兴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该地块为征地留用地，同意居民小组将其出租使用。

(2) 分析公司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

回复：

目前虽然平果卫光、隆安卫光、田阳卫光、德保卫光、钟山卫光等 5 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但已经取得相关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也未因无房产证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

新兴卫光租赁的房产和拟搬迁的新址的土地使用权，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未侵害其他方的权益。前述情况，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的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披露发行人上述权属不完备房产的风险。

回复：

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做风险提示如下：

“(九) 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租赁房产无房产证的风险

平果卫光、田阳卫光、德保卫光、钟山卫光 4 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虽然已取得相关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久远，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房产证。自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至今未因无房产证产生过权属纠纷或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新兴卫光目前经营所在地为租赁房产，该房产无房产证，拟搬迁新址的土地使用权亦为租赁。相关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未侵害其他方的权益。

若将来相关房产、场地因有关部门要求等而不能继续使用，将会对本公司的采浆业务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存在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3、2008 年公司因缺少环评手续收到广东省环保局的行政处罚，责令补办环评手续并停止“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方通过广东省环保厅环保验收，2014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项目组分析并说明 2014 年公司通过环保厅验收之前未按照 2008 年环保局处罚要求停止生产，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

回复：

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之“问题 6”部分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请详细说明核查程序与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项目组详细的核查程序：

1、查阅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经营许可情况

卫光生物从事的血液制品生产行业属于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从采浆站的设立、血液制品生产许可、新版 GMP 认证、药品注册到产成品的上市销售都有严格的监管和审批，一旦出现重大医疗事故，行业监管部门将有可能吊销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2013 年 11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第 12 号），经现场检查 and 审核批准，卫光生物取得新版 GMP 认证证书。

2、访谈卫光生物高管及各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组对卫光生物高管及各部门人员、各浆站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已较为成熟，在血浆采集和生产过程中，卫光生物采用较为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在生产工艺方面也采取了筛查相关病原体、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卫光生物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

3、外部检索

项目组通过网络搜索、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翻阅药品不良信息通报等程序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实，卫光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医

疗事故情况。

4、获得监管部门证明

项目组已获得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卫光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的情形。

5、风险披露

结合注册制下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风险揭示和披露，详见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及“九、非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偶合性医疗事故导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血液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的情形。

问题 2: 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过于简单, 请详细说明核查程序与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了解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以上材料，了解到：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 9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光明集团 100%的股权，是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畜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饮料，饲料，粮油，花木水果，土特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资料。机械维修及安装工程，货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进出	——

		口业务	
2	深圳市光明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态农业的示范、开发；农业及生物科技成果的引进	100%
3	深圳市光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经营管理农场内旅游景区（点）及配套服务项目、旅游商品开发	100%
4	深圳市宝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5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饲料、粮油、牛奶销售；饮料、乳品、凉粉、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原料牛奶收购；奶牛饲养	100%
6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整车维修；普通货运；汽车、农机零配件的销售	100%
7	深圳市光明华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来料加工，外引内联业务	100%
8	深圳市光明房地产开发公司	在宝安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建筑材料	100%
9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石场整治复绿及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	100%
10	深圳市光明华侨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工业开发	100%
11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安装及修配；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石材加工制作茶几、厨柜，钢铝门窗加工，装饰材料的销售	100%
12	深圳市宝安光明汽车维修中心	汽车修理，制作车箱。汽车配件。机动车清洗业务	100%
13	深圳市光明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的收购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果蔬产品	100%

		的分拣与配送；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4	深圳市光明畜牧有限公司	牲猪饲养和销售	80%
15	惠州市光明华畜畜牧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家畜、家禽、淡水鱼；种植、销售：水果、蔬菜	72.5%
16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西式火腿、灌肠、烟肉及其他肉类制品。产品 20%外销	75%
17	深圳市名景花卉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经营蔬菜种苗、花卉种苗、树木种苗的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增加：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	70%

经核查，光明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

2、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

项目组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到：卫光生物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医药制造业，其业务范围也不涉及医药制造业的上下游等。卫光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光明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

④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卫光生物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医药制造业，其业务范围也不涉及医药制造业的上下游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以上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3：2001 年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等程序，国资主管部门对于改制的批复。其土地的处置方案，是否有土地在全民所有制到国有土地房产的改制方案。

回复：

(一)、国资主管部门对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关于受让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股权情况的报告》、《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关于武汉所变更深圳光明厂股权请示的批复》等批准文件，卫光生物两股东关于关于卫光生物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事项通过了上级单位的批准手续。

2001 年股东会决定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进行公司规范化改制，设立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2,750 万元，由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

(二)、2001 年从全名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等程序

经查阅 2001 年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报告、有权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项目组了解到发行人改制时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02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769.93 万元。

2、2001 年 10 月，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共同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书》，一致确认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净资产价值为 27,500,000.00 元，作为双方组建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3、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 1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经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1】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27,699,292.93），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27,500,000.00），资本公积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199,292.93）。”

4、2001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卫光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75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改制为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两股东的上级部门的批复，经过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共同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书》，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改制前后，股东均为光明集团和武汉研究所两个股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化。经对双方股东进行访谈及查阅双方股东为本次卫光生物 IPO 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其土地的处置方案，是否有土地在全民所有制到国有土地房产的改制方案

2001年1月，卫光生物土地使用权已经到期，故本次改制资产范围不涉及土地的处置方案，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内容均不含该土地使用权。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原为行政划拨用地（期限为1986年至2001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原光明华侨畜牧场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深规土【2012】455号）》公司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房屋通过了质检、消防等手续，于2015年2月获得《房地产权证》。

问题 4：新兴卫光拟搬迁地址的租赁地，是否有权对外出租。

回复：

(一)、项目组通过查阅合同、对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核查方式，了解到：

1、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新兴县新城镇枫洞居委会第八村民小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具体为集体土地被征收后政府返还给原村民集体使用的土地，可用于生产经营或出租。

2、第八村民小组与原承租人之间、原承租人与新兴卫光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的签订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第八居民小组同意原承租人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新兴卫光。

(二)、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年7月7日，新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新兴县新城镇枫洞居委会第八居民小组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B1-03地块属征地留用地，同意将该用地出租使用。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项目组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结合内核委员意见，将上述新兴县国土局证明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2006 年浆站收购，涉及事业单位改制及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程

序。请补充披露。

回复：

（一）、浆站收购的背景

2006 年国家九部委颁布《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转制方案》”）要求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单采血浆站转制为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建立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与单采血浆站的母子公司体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投资比例不少于 80%。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单采血浆站是专门对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单采血浆的独立法人，在 2006 年以前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或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

发行人收购的七个浆站，原来是发行人“一对一”定点供浆单位，按照《转制方案》规定，需与发行人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发行人在 2006 年-2008 年期间收购德保、隆安、罗定、平果、田阳、新兴和钟山共计 7 个浆站，其中，田阳由其他股东将其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而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由单采血浆站改制设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收购单采血浆站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转制方案》的要求收购单采血浆站，承接了原浆站的资产、业务、人员。履行了主管政府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签署转让协议、支付价款、办理工商登记等必备的法律程序，与原浆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产权或股权纠纷，不存因原浆站员工安置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形。

单采血浆站改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建立了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效率显著改善，员工劳动积极性明显提高，保证了操作作业合法合规，并大力发展献浆员，为持续稳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所需血浆的供应量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二）、发行人收购单采血浆站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收购田阳浆站

田阳卫康采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33.7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黄科良和卫光有限，其中黄科良出资比例为 77.02%，卫光有限出资比例为 22.98%。

2007 年 2 月 13 日，黄科良与卫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一致同意将黄科良持有的田阳卫康采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卫光有限。

广西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正评报字【2007】第 0313 号）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123,321 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黄科良与卫光有限签署了《产权移交确认书》，双方确定股权移交基准日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金正评报字（2007）第 0313 号）所列示的资产和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会计报表，双方确认移交基准日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全部产权为 6,798,935.50 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黄科良持有的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卫光有限所有，卫光有限拥有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2 月，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发行人收购其他单采血浆站

收购程序	德保卫光	隆安卫光	罗定卫光	平果卫光	新兴卫光	钟山卫光
原隶属关系	德保县卫生局	隆安县卫生局	罗定市卫生局	平果县卫生局	新兴县卫生局	钟山县卫生局
是否“一对一”定点供浆单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政府审批 ^{注1}	德保县人民政府	隆安县人民政府	罗定市人民政府	平果县人民政府	新兴县人民政府	钟山县人民政府
资产评估	桂科评报字【2007】第007号	桂众评字【2007】003号	肇永评字【2006】第0902号	桂科评报字【2006】第089号	云资评字【2006】第245号	贺汇业所评字【2006】第86号、平诚土估（2006）第131号、平诚土估（2006）第132号
净资产/全部产权评估价值	350.06	294.12	316.20	907.13	377.48	955.81
收购协议	《产权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资产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支付收购款（万元）	362.96	294.12	316.20	969.53	377.48	2,180.00
企业法人登记	2007年5月22日改制成立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改制成立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成立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改制成立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日改制成立新兴卫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改制成立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1：根据《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单采血浆站转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项目组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各地浆站）的过程发生在报告期之外，收购过程符合《转制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履行了所有必备程序，承接了原浆站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购后，各单采血浆站均获得了《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办理了历次续期手续，2007 年至今采浆量稳定增长，保证了卫光生物的原料血浆供应。

问题 6：关于环保：（1）结合生产流程说明 08 年广东环保局处罚、以及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前生产对企业实际安全生产的影响。（2）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环保厅验收之前未按照 2008 年环保局处罚要求停止生产，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以及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前生产的合规性。

回复：

一、结合生产流程说明 08 年广东环保局处罚、以及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前生产对企业实际安全生产的影响

（一）血液制品生产流程

血液制品生产主要工艺为醇析法，即通过调节乙醇浓度及调节 PH 值使人血浆中不同的蛋白成份在不同的乙醇浓度及 PH 值条件下分离出来。乙醇为在封闭设施内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经过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环保标准后排放污水管网或作为中水利用。因生产过程中需要热水，故需要锅炉设备，锅炉设备能源一般为重油、柴油、天然气。若以重油为燃料，其废气中污染物相对较大。

2008 年以前，光明新区尚未建设完成天然气管道，故卫光生物无法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

（二）对企业实际安全生产的影响

2009 年 8 月，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事项。其后，其生产活动涉及的排放均

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二、2014年7月公司通过环保厅验收之前未按照2008年广东环保局处罚要求停止生产，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以及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前生产的合规性。

（一）2008年广东环保局处罚情况

1、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2008年11月5日向卫光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环罚字【2008】9号)》，认为：“该公司‘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未经我局验收合格，锅炉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就投入了正式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责令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2、发行人整改情况

2008年11月，广东省环保局作出处罚及限期整改后，卫光生物立即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广东省环保局审批，广东省环保局于2009年2月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提出了整改完善事项，要求发行人对废水处理、锅炉燃料等进行整改。

2009年8月，卫光生物根据要求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将锅炉由燃烧重油改为燃烧柴油，至此关于2009年2月广东省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整改完善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卫光生物所在地的市政设施可以提供天然气供应后，发行人改为燃烧更为清洁的天然气，进一步减少了废气排放。上述整改措

施均已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2010年2月1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评价意见》，认为该公司已完成污水处理、锅炉脱硫等环保项目。

落实以上措施及所在地出具评价意见后，卫光生物的试生产活动已符合广东省环保局的整改要求，在废水废气等排放上均已符合国家标准。在其申请广东省环保厅环保验收、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验收过程中，均聘请独立第三方环境中介机构，对卫光生物的环保守法情况，环保监测数据等涉及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向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上述专业文件均获环保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卫光生物总部所在土地原为划拨用地且已经超过使用期限（原土地使用权为1986年1月至2001年1月），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是广东省环保局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若缺失则无法受理，故在2014年6月前因属历史遗留问题，处于土地确权审核中。2012年，卫光生物开始按照规定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于2014年7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后，卫光生物总部的房屋完成了质检、消防等政府相关验收手续，于2015年2月获得《房地产权证》。）

因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2001年1月到期等原因，直至2014年7月8日，卫光生物方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69号）》批复，其验收结论为“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前发行人环保措施已达到标准，验收滞后是由于所在地土地使用权超过使用期限等非环保原因。

（二）关于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环评及验收

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亦需要前次整改获得广东省环保厅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在试生产车间的污染排

放指标符合规定。

2015年5月2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验收【2015】1056号），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卫光生物在2009年8月整改后，其在废水废气等排放上均已符合国家标准，其获得验收通过滞后属于程序性事项，主要是由于其所在地土地使用权超过使用期限等特定历史条件造成的，未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卫光生物及时补办了环保验收等手续，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验收。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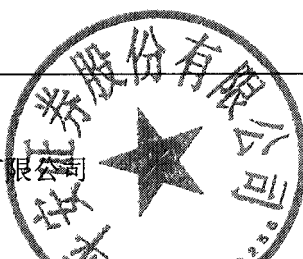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230001号审阅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9,636.40万元，负债总额为53,624.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012.3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4,849.16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7.78%；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8.20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1.80%；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1.68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1.7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将在2.70亿元-3.10亿元，较2016年1-6月增长-5.80%-8.1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8,000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9.32%-6.6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7,700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7.36%-9.7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
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智纬 <u>张智纬</u> 庞陈娟 <u>庞陈娟</u> 冯 晖 <u>冯晖</u> 2017年5月9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乃星 <u>范乃星</u> 2017年5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鹏 <u>周鹏</u> 李 茵 <u>李茵</u> 2017年5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凌云 <u>周凌云</u> 2017年5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u>胡益民</u> 2017年5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世安 <u>刘世安</u> 2017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实凡 <u>曹实凡</u> 2017年5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